

銘傳大學 103 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財金法律學系、法律學系

二年級第一節

「民法總則」試題

(第 1 頁共 1 頁)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 問答題：(每題 20 分，共 80 分)

- (一)民法上所稱之法人其意義、類型為何？請詳細說明之。
- (二)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與生效要件各為何？請詳細說明之。
- (三)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何種行為，應經輔助人之同意，請分別說明之。
- (四)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，其意義有何不同？請詳細說明之。

二、 實例題：(20 分)

甲未經 A 公司及 A 公司法定代理人乙之同意，私自蓋用 A 及乙之印章於某一工程合約保證人欄位上，A 及乙分別向甲主張，甲侵害其姓名權、商譽、名譽權致生非財產上損害，試問有無理由？

試題完
End of exam